

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全文六十六條，其第六十條第一項增訂各級政府應表彰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者，及第二項授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使各級政府辦理上開本法第六十條表彰全民就「輻射災害」防救災教育工作事宜有所依據，爰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表彰對象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並由各級政府另定報名及推薦方式。(第二條)
- 二、各級政府辦理表彰應成立審查會，其審查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第三條)
- 三、審查會之審查事項及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第四條)
- 四、表彰方式。(第五條)
- 五、應撤銷或廢止表彰處分及註銷獎狀、獎牌或獎座之規定。(第六條)
- 六、辦理表彰所需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第七條)